

單翼，也能溫暖—單身收養的優劣勢探究

林貴寶

壹、研究緣起

單身收養家庭雖是極少數的家庭型態，但隨著國際名人如瑪丹娜(Madonna)、妮可基嫻(Nicole Kidman)、梅格萊恩(Meg Ryan)等明星收養子女，甚至是安潔莉娜裘莉(Angelina Jolie)單身收養兒童的高知名度與接受度，讓單身收養成為人們一圓父母夢的另類選擇，並在國際上逐漸成為被接納的家庭型態。中國大陸是世界最大的出養國家，中國近年的國際收養中，即約有 25% 至 30% 的比例為單身或單親收養。顯見，單身收養的趨勢確實方興未艾。

我國民法未明文規定單身身份不可收養，事實上，私下單身收養的狀況已行之有年。但目前國內大多數提供機構式收出養服務的社福團體，仍未正式開放單身收養。面對世界的潮流，以及渴望收養子女之單身人士的質疑與爭取，收養工作者已開始反思：不開放單身收養，是否「公平」？會不會因此減少孩子被收養的機會？

雖然目前部分收養機構，採取「專案」辦理的方式受理單身收養，仍難免遭受單身者或同志人權倡議人士的批判，他們質疑「專案」辦理所隱含的價值觀，對單身者和同志不公。如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表示：

「開放單身、同志以『專案』方式收養弱勢兒童的作法，隱含著『次等家庭只能收養次等兒童』的心態，並透露出某種『市場價值』，依舊無法以正面、寬容的態度肯定多元家庭。」（鄭學庸，2006）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也提出：

「開放單身、同志族群收養『弱勢』兒童，一方面回應了社會要求肯定多元化家庭的呼聲，一方面卻又闢了一條『並不寬敞』的路讓他們走，值得討論。」（鄭學庸，2006）

對單身收養持保留態度的人士則主張，單身收養不若雙親的家庭功能較完整，有父母兩人可分擔照顧壓力，考量單身家長須兼顧生計與照顧工作，親職能力恐因此受限，這是反對開放單身收養的主因；而缺乏某一方的性別模範，不利於被收養兒童的性別認同發展和性別角色行為學習，亦為反對者的顧慮。這些「看似合理」的風險因子，使人容易忽略單身收養家庭的照顧功能。

面對保障人權、期待開放單身收養的呼聲，同時權衡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立場，不論是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者，都必須對單身收養的優勢與劣勢、單身收養對兒童

的影響，進行更深度的探索與瞭解。

貳、研究目的

我國的單身收養現況由來已久，但對於單身收養的研究卻付之闕如，隨著社會觀念的演進，協助實務工作者瞭解單身是否適合收養，已是眼前刻不容緩的工作。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首度針對單身收養人深入訪談，試圖描繪單身收養在當今社會中的生活樣貌，瞭解單身收養家庭之親子互動、身世告知、如何因應孩子成長的需求...等第一手資料，並分析單身收養家庭在親子關係、社會支持等方面，各有何優勢與劣勢。

參、文獻檢閱

一、家庭結構與子女適應

(一) 單親家庭

過去研究指出，單親家庭的子女適應比較差，有較多的情緒認知困擾（黃德祥，1988）；在Demo & Acock（1988）進行的回顧性研究中也指出，許多研究皆發現單親兒童的心理健康較雙親兒童差、對自我的評價較為負面、較不快樂且依賴、較多行為問題等；但是Demo & Acock也同時指出，過去這些有關單親家庭子女適應性的研究，常有方法學上的問題，不宜直接推論至所有的單親家庭。

但，目前單親家庭的優勢特質已經受到實務界與學術界的重視，Richard & Cynthia（1993）發現單親家庭有以下優勢：1.親子關係親近；2.共同參與家務管理；3.良好溝通；4.自我成長；5.財務獨立自主。張清富（1995）的研究也指出，60%的單親家長表示，自己的處事態度變得更獨立自主、感覺更有力量，33%的單親家長則表示，親子關係變得更親密，子女也變得比較獨立、能體會父母的辛勞。

張英陣、彭淑華（1996）發現國內單親家庭有以下幾個優勢：一、自我成長：認為單親經驗讓自己成長。二、子女成長：感受到子女更獨立、成熟的特質。三、增進親子關係：良好的親子關係是家長生活的主要動力，孩子的體貼與親近，也鼓勵家長更堅強。四、財務自主：單親家長覺得財務的自主性提高或經濟變好了。五、獲得社會支持：單親常藉由社會支持度過困境，在經濟上及情緒上獲得支持。

(二) 收養家庭

許多西方研究指出，對於收養子女而言，在收養家庭的成長經驗並非風險因素，如：Feigelman（2001）對雙親收養、一般雙親、以及父母一方為原生、另一方為繼親之雙親家庭所進行的縱貫性研究發現，無論是原生雙親或雙親收養家庭，其子女在多數適應上並無差異，且優於一方為原生、另一方為繼親之雙親家庭。

Fergusson, Lynskey, & Horwood (1995) 以與出養母親類似背景之生母與子女組成的單親家庭(可視為未選擇出養的單親媽媽)、雙親收養家庭、以及原生父母和子女組成的雙親家庭作為研究對象,進行長達16年的縱貫性研究,並將此三類家庭的家庭環境、父母教養及子女適應進行比較。結果發現,綜合孩子從出生到16歲之間客觀的生活環境與照顧條件,兩類雙親家庭並無顯著的差異,但都優於單親家庭。整體來看,收養家庭的平均分數最高,而單親家庭最低。在青少年的社會適應上,則發現內在問題方面(憂鬱、焦慮等心理問題),這三類家庭大致上沒有顯著的差異;但外在問題(行為問題、反抗、過動、抽煙等)方面,原生雙親家庭的子女比收養和單親家庭的子女,較少有外在行為問題,而收養家庭子女又比單親子女少。Fergusson, Lynskey, & Horwood (1995)指出,收養家庭子女通常具有較穩定的家庭環境、較好的童年經驗與親子互動關係等優勢,此優勢雖然沒有完全反映在青少年的適應結果上,但被收養的子女在收養家庭成長的適應結果,介於在類似原生家庭的生活環境和一般家庭環境的適應程度預測值之間;此結果意味,當被收養的孩子在收養家庭較佳的生活環境中成長,可提高其原本社會適應的預測值。

Tan (2004) 針對收養中國女嬰的美國家庭進行研究,則發現單身與雙親收養家庭孩子的行為問題並沒有差異,並且都比美國整體常模低,顯示被收養並非子女適應的危險因子。

(三) 單親收養家庭

目前單親(身)收養對子女影響之研究數量尚少,但Tan (2004) 針對美國126個收養中國女孩的單親,與415個雙親家庭進行比較,發現在單親與雙親家庭中成長的收養子女,社會適應沒有顯著的差異,收養子女的行為問題也比一般美國家庭的孩子低。此反映出單親收養「並非」較一般雙親家庭或雙親收養家庭更不利於子女成長。

Groze (1991) 和Groze & Rosenthal (1991) 針對單親收養家庭進行回顧分析,將1979至1988年的統計數據(Groze, 1991) 排除極端結果後發現,單身收養的中斷機率在8%至26%之間,而雙親收養則在3%至53%之間,單親與雙親收養家庭中斷率未達顯著差異。Shireman (1996) 對單親收養人進行14年的長期研究發現,單親收養人能夠兼顧照顧子女與工作,單親收養人對子女的需求敏感,早期親子關係相當緊密,孩子就學後,則轉為積極參與學校的活動,同時亦具有因應家庭危機和運用社會支持的能力。Haugaard, Palme, & Wojslawowicz (1999) 的研究指出,針對具特殊需求的孩子,單親收養人甚至可以給予較好的照顧。

上述西方收養家庭和單親收養家庭的研究顯示,收養家庭或單親家庭子女的適應發展與一般家庭子女的發展沒有顯著差異,意味收養家庭的類型並非影響子女適應的要

素，探索家庭功能的運作，可能更有助於瞭解單身收養對子女的影響。

(四) 單親家庭兒童的性別認同與性別角色行為發展

Demo & Acock (1988) 發現，過去研究指出由於雙親其中一人的缺位，使單親家庭兒童不容易學習另一個性別的性別角色行為 (sex-typed behaviors)，此為單親兒童在發展上的弱勢。許多的單親家長也憂慮，無法提供穩定的另一性別模範，會妨礙子女的性別角色社會化 (事實上，這些研究可能多數具有方法學上的限制)。但Shireman (1996) 發現，青少年時期之前，單親收養子女在性別認同或性別刻板行為的發展，與一般家庭中成長的孩子均無差異，單親收養家庭不會延遲或改變性別認同的發展。

Leve & Fagot (1997) 對五歲兒童的研究發現，性別認同係同時受家長性別及家庭結構的影響，單親家庭的孩子較不受傳統性別角色觀念的影響。Russell & Ellis (1991) 針對大學生性別角色行為的研究則指出，單親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較傾向發展出較具適應性的中性特質。

二、單親家庭的社會支持系統

Caplan(1974)指出社會支持可對個人心理帶來益處，「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 幫助個體分擔情緒，並給予指引與物質支援。社會網絡提供個人心理的支援，維持心智與情感健康。

針對單親家庭社會支持網絡的研究，多以離婚或喪偶之單親家庭為研究對象(彭淑華，2005；王美文、彭淑華，2004；吳婉慧，2000；鄭惠修，1999；林萬億、吳季芳，1993)。通常，對於離婚或喪偶的單親家庭，來自原生家庭的接觸與支持會增加，而與原配偶親屬的接觸會減少(莊淑晴，1991)。男性單親比較容易獲得父母或親戚的工具性支持(林萬億、吳季芳，1993)，張佩韻(1999)也發現，離婚父親的女性長輩常會擔任小孩母親的替代角色，並協助家務整理、生活照顧等工作。行政院主計處(2003)的調查顯示，男性單親與父母同住者約佔 58.33%，但女性單親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只有 21.73%，的確反映出女性單親運用原生家庭的資源不如男性普遍。

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的社會支持，通常是來自父母與手足，主要為情感性支持及兒童托育協助(王美文、彭淑華，2004)，但除非父母親主動開口或走投無路之下，才會回到娘家求助，且她們通常為此感到自責(吳婉慧，2000)。鄭惠修(1999)的研究指出，喪偶的女性單親多靠自己，較少運用支持系統。彭淑華(2005)也發現，對於女性單親而言，在傳統與個人觀念的影響下，都使曾結過婚的單親女性，無法安心地運用婆家或娘家資源。

由於收養單親與一般單親成因不同，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也未曾因「結婚」而產生「質

變」。因收養而形成的單親家庭，他們運用社會支持系統的方式，與一般單親家庭有何異同，是未知且值得探索的議題。

肆、研究設計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取向，以少量的受訪對象進行深入的研究，以具備真實、豐富經驗的受訪者為選擇的對象。用深度訪談的方式，收集單身收養人自我覺察單身收養家庭的優劣勢，輔以檔案資料分析，以獲得研究資料。

為增進研究的可靠性，本研究亦將社工員作為訪談對象，進一步對照收養服務社工員對於單身收養人的瞭解與評估，深入呈現單身收養家庭的優勢與劣勢。故本研究同時對具有收養經驗之單身收養人，和資深工作經驗的收養社工員進行訪探，來呈現單身收養家庭的樣貌。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的方式，在社工員提供的台北縣、市與高雄縣、市法院申請收養核定之單身收養人名單中（包含各種類型之單身收養，如親戚間收養、離婚或喪偶後收養、同居收養等），以下列三項指標選取訪談對象：1.通過收養審查者（但不一定通過法院最後的收養核定）；2.（首次）收養時，單身未婚，且無育兒經驗；3.收養子女時間至少超過一年。本研究共訪談五位單身收養女性，每次訪談介於兩至三小時之間，地點則以受訪者家中或辦公室等較安靜、受訪者熟悉的場所為主。

針對社工員之立意抽樣，則以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收養服務社工員作為抽樣對象：由國內長期從事收養服務的兒童福利聯盟（後簡稱兒盟）的社工員中，抽取：1.工作資歷三年以上的收養社工員、2.為顧及各地可能有不同的工作經驗，由兒盟北、中、南三區各選取一名社工員。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針對單身收養人之訪談內容，為受訪者在單身收養的生活中，於親子關係、親子互動、子女教育、身世告知、子女性別發展、照顧壓力、社會支持各方面，自我覺察分別具有何種優勢或劣勢；單身收養人通常以（一般或收養）雙親家庭作為比較的基準，進而歸納其優勢與劣勢。針對社工員則針對其工作經驗中，對於單身收養人優劣勢的瞭解和收養審核之評估重點等進行訪談。

為落實研究者對受訪者的保密承諾與匿名倫理，收養人的身分皆以代號呈現，F表示女性收養人、SW表示收養服務社工員。表一和表二分別呈現受訪者與社工員與本研究相關之背景資料，含年齡、職業、收養類型、子女出生地、收養時間等。

表一：受訪之單身收養人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收養類型	子女出生地	收養時間
F-01	女	45-50	公司負責人	機構收養	大陸	1年10個月
F-02	女	40-45	公務員	機構收養	台灣	2年9個月
F-03*	女	35-40	自營店老闆	私下	台灣	3年0.5個月
F-04	女	40-45	公司負責人	機構收養	大陸(兩位)	8年3個月、6年9個月
F-05	女	40-45	公司顧問	私下	台灣	9年6個月

* F-03 女士於收養 2 年 8 個月後結婚。

表二：受訪之收養社工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婚姻	育兒狀況	服務年資
SW-01	女	未婚	無	5年
SW-02	女	已婚	有	6-7年
SW-03	女	已婚	有	8年

二、研究過程與研究嚴謹性

為達到質化研究的嚴謹性及可信性，本研究採用「觀察者多元交叉法」、「資料的多元交叉法」、「參與者檢驗」等方法增進研究的可靠性。

首先，本研究運用兩位受過相同訓練之觀察者，分別對單身收養人和從事收養服務的社工員進行訪談、資料收集和觀察。訪員並於事後針對觀察、訪談錄音及逐字稿的內容，進一步確認訪談內容之意涵，從中取得一致的意見，以增加研究的嚴謹性。

此外，研究過程當中，研究者持續透過檢閱文獻、與同儕及專家討論，確認訪談內容與提問能切合本研究目的，並運用「資料多元交叉法(triangulation)」，參考社工員提供的服務檔案及資料，藉由不同來源的資料分析，獲得相互支持的共通點。最後，運用「參與者檢驗」的方式，在完成逐字稿後，分別以電話或郵件與受訪者確認訪談內容的正確性，避免研究者對訪談內容有所誤解，藉此確保資料內容貼近單身收養人真實的經驗和感受，進而增加本研究之可靠性。

三、單身收養人樣本特性

本研究為立意取樣，依據前述條件選取適當的受訪對象，通過社工員收養審查(具有合法收養資格者)，意味這些收養人經評估有合理的收養動機和需求，且基本上有穩定的子女照顧能力。此外，為符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僅選取收養時係單身未婚之收養人，另為確保收養人已具備收養子女之生活經驗，本研究以收養子女時間較長者優先，且收養子女時間至少超過一年為下限。

依以上條件所選取之受訪者，研究者雖未對其性別或社經地位設限，結果卻發現單身收養人之間具有高度的同質性，五位受訪者皆為中年女性（介於 35 至 45 歲間），其中有兩位公司負責人、一位自營商及一位公務員，均屬中、高社經地位，這顯示有意願主動進行單身收養者，似乎多為特定年齡層、具穩定經濟基礎的女性。社工員在其工作經驗中也發現，單身收養人幾以女性為主，男性單身收養人不僅比例偏低，通常亦非被收養子女的實際照顧者。

「單身收養人以女生比較多！絕對性的比較多！（SW-03）」

「以南部來說，男性的單身收養家庭大部分是有同居人的情況，或者是有家人的協助，比較沒有遇到自己獨立生活，又想要扶養一個孩子的情況。---主要照顧者還是他的同居人。（SW-01）」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單身收養在親子關係與教養的劣勢

單身家庭最常被探討的問題為：1.單一收入造成的貧窮問題、2.單獨照顧的壓力、3.缺乏另一半而衍生的角色缺位問題。本研究發現，通常獨自照顧或經濟層面對於單身收養人而言不成問題。依據單身收養人陳述，最難克服的劣勢常是父(母)親之一缺位，是否影會響孩子身心發展的疑慮。收養人多半認同孩子需要父愛(多數收養人為女性)，也需要男性和女性的角色模範，由於他們的家庭型態無法滿足此需求，擔心子女的身心發展受到負向影響。

(一) 單親所致的缺位家庭

孩子約學齡前後（幼稚園至國小低年級），部分收養人¹曾經驗孩子對父親感到好奇，當孩子瞭解自己沒有父親之後（因收養人往往不知孩子生父的相關訊息），則希望收養人可以結婚，給他們一個爸爸。

「---因為（孩子）他會想要有爸爸，然後那個齣，在南非碰過很多次他們幫我找丈夫，一直想要有爸爸。（F-04）」

其中一位家長的缺位（通常為父親），意味著孩子在生活中無法得到「父愛」，但單身收養人也觀察到孩子確實期待父愛，因此父親的缺位，似乎成了孩子生活當中的一種缺憾，也有收養人擔心，這樣的缺憾會造成孩子心理上的問題。

¹ 僅有兩位受訪者的子女年齡達學齡階段，兩位收養人皆有此類似經驗。

「憑良心講...女生是蠻需要父愛，---我就很怕她有什麼「戀父情結²」---有一次我姪子帶他兒子去釣魚，他的兒子叫：『爸爸、爸爸釣到魚了！』，她也很高興說：『爹地、爹地釣到魚了！』，她不小心...就會喊出來。---我感覺那個父女的畫面在她頭腦裡面一定閃過嘛！（F-05）」

（二）擔憂子女的性別認同與性別角色發展受限

除了收養人察覺到孩子渴望父親之外，「缺乏另一性別的角色模範」，可能影響子女性別認同的發展與性別角色行為的學習，通常也是單身收養人眼中最憂慮的劣勢之一。單身收養家庭通常只有女性家長，與一般家庭相較，缺乏父親/男性的角色，收養人通常會擔心：家中的男孩因此缺少學習男性角色行為的機會，孩子因此無法學得兩性的分別。

「---只是說在某一段過程中，小孩子---我就發現說是為了我兒子，他真的需要一個男生的對象去玩、跟他幹嘛，那我發現他有一點點像女生，因為他一直跟媽媽在一起就有點像（F-04）」

「---那個小孩子喔！有些小孩子喔，對性別觀念還是（沒有概念），到目前為止還是那個喔（沒有性別概念）！---可是恐怕以○○的那種聰明能力來講的話，大概是三歲、四歲就要準備了，那我是一直希望說，有另外一個男孩子來協助他（瞭解另一種性別）---（F-02）」

除了收養人本身察覺到孩子需要另一個性別的父、母親之外，檢視社工員對單身收養議題的討論時，也可以發現，單身收養家庭中，缺少一個父（母）親角色以及兩性互動的角色模範，也是社工員的顧慮之一。社工員認為雖然男性或女性的角色可以各自有其他人的身上習得，但是兩性互動或親密關係互動的部分卻難以被其他替代性的人物取代。

「以兒童的角度來看，就單親收養的情況，孩子可能只有爸爸或媽媽，對於孩

² 戀父情結：Electra complex，指女童依戀父親的心理壓抑。此種心理壓抑多發生在3~5歲的性器期。在這段時間，男童特別依戀母親，女童特別依戀父親；不僅是由於安全與感情需求的滿足，而且帶有性衝動的傾向。幼童此種性衝動傾向，由於得不到父母的鼓勵，因而將之加以壓抑，故稱為戀親情結（張春興，2000）。「戀父情結」一詞在心理學上具有其特殊定義，雖然受訪者擔憂子女因為沒有爸爸，而產生戀父情結，但過去並無研究指出，單親家庭成長經驗可能引發戀父或戀母情結。此外，受訪者雖然使用「戀父情結」一詞，但很可能缺乏對戀父情結在心理學上定義之瞭解，僅取其字義上表達子女對父親或近似父親角色者，可能產生特別的傾慕之情。

子學習父母親的形象和角色這部份是沒辦法取代。即使有某些親戚，還是很難取代一個父親的角色。但，我並不覺得若沒有此功能便無法成立收養家庭，---所以我不認為單親收養就因此沒有價值。（SW-01）」

「有時候好像沒辦法被取代耶（父親角色尤其他男性親人取代）！---但是在單親家庭比較看不到這些。---他未來可能還是會組成一個兩個人的家庭，但是他沒辦法在自己成長過程中去感受到這部分。（SW-02）」

此外，亦有部分收養人不知如何對異性子女進行性別教育，因而擔心影響子女的性別發展，故堅持收養同性別的孩子。

「男女有別嘛---我是覺得我們是女生，女生要教育女生比較容易---我就覺得如果我收養的是男生，對我來講以後教育的問題我就不會教育，所以這一點我是非常堅持，我堅持一定要女生。（F-05）」

（三）獨自照顧子女的疲憊

即便單身收養人有經濟能力、也對子女有堅定的承諾，但缺乏另一半協助的單身收養人，每天幾乎要二十四小時面對獨自照顧孩子的壓力，可說完全沒有喘息的機會，有時也會讓收養人產生疲憊、無力的感覺。

「那是非常長時間的，一天二十四小時的照顧喔，而且是無窮的挑戰喔！所以必須是你修養要好---單親是有雙倍的壓力，確實你想要休息的時候，你還找不到一個人幫你忙，讓你休息喔！（F-02）」

二、單身收養在親子關係與教養的優勢

（一）以孩子為生活重心

對於許多單身收養的女性而言，收養的動機是為生活找到新重心及新意義。本研究由對單身收養人和社工的訪談皆發現，單身收養人收養孩子之後，生活的重心幾乎完全轉移到孩子的身上，選擇工作、工作時間分配或生活安排，都因為孩子而做了很大的調整。

「他們（單身收養人）一旦決定要收養的時候，他們其實是把孩子，和他們跟這個孩子的生活，然後扶養這個孩子，是當成他們現在人生的首要目標。（SW-03）」

【整體生活方式或工作安排】

「所以我盡量把公司跟家庭放在一起，我比較方便看著孩子又看著工作這樣，因為現在社會不工作也不行，小孩子一輩子就這麼一段路，一沒走好後面就很

慘，---因為我跟孩子之間的距離喔，它如果產生，就表示要換一個工作的狀況，不能再做得這麼累了，就把那邊（國外）什麼一半收掉，把規模弄得很小，然後就回台灣了。到現在全部都很好，小孩放學我都在家裡，看得到小孩，功課啊！跟他們聊天，陪他們去散步啊！（F-04）」

（二）親子關係親密

單身收養人投注大量時間、精神在孩子身上，相處與教養成為彼此生活的重心。單身收養人與孩子之間建立起極為緊密的連結，如同張英震、彭淑華（1996）指出，單親家庭的優勢之一，便是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情感緊密。收養人有許多時間與孩子相處、互動、談話，也感受到孩子的情感回應、與孩子有良好默契。

【離不開、剪不斷的親情與記憶】

「我還沒有聽過任何領養小孩，是回到生母那邊的，幾乎都是玩玩、看看、知道情況之後，就回到領養的那邊。---那種親情是推不掉的，太多的共同生活經驗。（F-04）」

【子女的情感回餽】

「只要你能用心對待這個小孩，這個小孩子也會用心一模一樣去對待妳。---我們相處的時間很多---因為沒有老公，所以整個精神完全給她，我們兩個真的是默契非常好！---發生一點點事我都知道，因為她什麼都講，每天、每天都告訴我。（F-05）」

單身收養的母親常對子女的狀況有極高的敏感性，可由行為、情緒觀察，並詮釋子女的行為。本研究也發現，由於親子關係很親密，單身收養人有更多的機會與孩子談論切身問題，也可能因為良好的親子關係而有安心、開放的態度，可成為處理收養或單親議題時的後盾，較容易針對收養、身世等議題進行對話與溝通。

（三）主動進行身世告知

是否身世告知往往是收養家庭的重大掙扎，多數家庭仍傾向盡量隱瞞或等孩子長大。本研究卻發現，單身收養家長幾乎都願意主動進行完整的身世告知。其中一個原因是單身收養者的單身身份，使子女身世問題無法規避。因此，單身收養家長傾向一開始就誠實說明孩子的身世狀況，對其他人公開收養的事實。

「單身收養這個部分（身世告知）反而會是一個助力！所以他們比雙親收養的部分還更有機會去講這個部分，他可能提早會去面臨到（SW-02）。」

「一定知道的嘛！無緣無故多一個小孩。其實這一開始的話大家都知道，都會

一直傳嘛！（F-01）」

【有計畫的身世告知】

「一開始他不知道所謂領養不領養的時候，你告訴他最好---有的人希望能夠蒙蔽一生喔，其實這不是最好的，你有膽量去賭的話，因為後面爆炸、爆發力是愈大的喔---不太可能（隱瞞）啦！我就想說，他完全還不知道領養是什麼東西的時候，就先跟他講，天天講，嘴巴這樣講，講了十次聽了就不稀奇了。（F-02）」

【坦白而清楚地說明】

「跟他講實話，沒有一點隱瞞---總是對自己小孩要有信心，與其長大突然讓他知道，晴天霹靂，還不如從小以緩和的口氣、緩和的情況下來談！不要給他這麼大的打擊---他們幼稚園，我們一起洗澡---他們就問我：『媽媽！我是從妳肚子裡出來的？』我就跟他們講說：『沒有，你們不是媽媽肚子裡出來的，媽媽也很希望你從我肚子裡出來，可是沒有。』他們問我說：『我怎麼來的？』我說：『不知道啊！也許有一個女生，她跟我一樣，想要有個小孩，可是她沒有辦法養你，她就把你放在一個地方，然後你很聰明，哭得很大聲，警察就看到你了---院長知道媽媽要小孩，等很久、很久啦！就把你給我』---他就很高興這樣子。（F-04）」

「我一定會告訴他。講實在話，我的感覺就是沒什麼好隱瞞的。你就是希望他更好。今天你既然要這麼做，就是希望他比別人更好。那如果說有一天你告訴了他，說實在話，我們能陪這個小孩子大概就是十八年或二十年，之後就是自身要去社會上面，只不過是在嗷嗷待哺的時候幫助了你。---我覺得這沒有什麼，就直接告訴他，不希望他再重蹈覆轍，走他父母以前的路。告訴他太好了！要告訴他，人生要有正確的觀念，社會才會越來越好。我覺得沒有什麼。（F-03）」

社工員也表示，單身收養人對於自我人生和收養的悅納是單身收養重要的要素之一，即使社會環境可能對單親或收養，仍帶有偏見，但正向而自我悅納的態度，仍能將對自我正向的觀念傳遞給孩子。

「他們不會一開始就已經覺得他們是跟別人不一樣的，我覺得這樣的觀念是很重要的，就是，那他們會怎麼樣告訴孩子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家庭。而不是隱瞞，就是他們怎麼告訴孩子收養的事情，不會讓孩子覺得收養本身就是一個次等的不好的陰晦的。（SW-03）」

（四）無教養不一致

單身收養人單獨管教子女，不會與他人意見相左，沒有不一致的管教、或標準不一的狀況，相較一般家庭是教養上的重要優勢。

「（單身的）優點是妳一個人管，不用去管另外一個人的想法，我說什麼就是什麼，不會有那種不一致的教養，這很重要。（F-04）」

甚至在收養後結婚的單身收養人，也表示婚後最大的差別是，多了一個人管教子女，但雙方可能對彼此的管教態度和方法無法認同，而形成管教上的問題。

「會有點差別，譬如說爸爸管他的時候太大聲---因為有時候小孩子會不乖嘛！我會覺得說你幹嘛那麼大聲，因為畢竟以前是你一個人在教，現在變成兩個人在教。（F-03）」

（五）堅守照顧子女的承諾

收養不同於親生父母與子女間與生俱來的關係，即便收養關係成立，仍有終止的可能。因此，不管單身或雙親收養，收養父母對子女的承諾度，是從事收養服務的社工最在意、也最希望確知的關鍵因素。獨自照顧子女的過程非常辛苦，單身收養人能否堅持承諾，更是重要的評估項目。

【事前深思熟慮、收養過程難度高，因此決心更強烈】

由於必須獨自擔負照顧責任，單身收養人往往事先設想各種困難與危機狀況，才決定是否收養。經過深思熟慮，使單身收養人產生更強的決心；加以單身收養須經歷長期等待、繁複手續，以及大量的時間與金錢，才能收養或讓孩子順利入籍，單身收養人一路上付出無數的心血克服種種困難，更不可能輕言放棄。

「---就像一對夫妻來講好了，他們一定沒有我們這麼有決心---因為我有這麼大的勇氣想要去做這樣的事情---這種反而決心會更強烈---（F-03）」

「挑戰多，因為有心要辦領養，一定會去克服它---就像我要這個小孩，我就是要了，住國外認了，兩邊跑啊、飛啊！我曾經到陸委會去陳情，辛辛苦苦去爭取、爭取來的---因為妳要這個孩子，憑良心講，沒有白吃的午餐嘛！別人都要懷孕生小孩，你可以不用受苦。（F-04）」

身為單親家長，心智的獨立與堅強，才能夠讓單身收養人能夠獨自一人維持一個家庭，以及處理各種問題，也是收養服務社工員認同單身收養人需要具備的重要特質。

「我認為單身或單親家庭的收養是比雙親家庭的收養更要來的積極，他們本身需投入相當的心力才能達到與雙親家庭收養相同的條件，我想他們對於養育孩子所付出的心力和具備的能力是很強的。（SW-03）」

三、單身收養在社會支持的劣勢

在照顧孩子的過程中，單身收養人難免會有需要他人支援的時候，如工作時孩子

突然生病而分身乏術。單身收養人是否擁有足夠的社會支持、能否主動運用社會支持，乃社工評估單身收養人能否勝任親職的重要因素。

（一）社會風氣仍趨保守

部分單身收養人覺得，台灣社會對他們似乎不能敞開心胸接納，甚至懷疑他們能否扮演收養（父）母的角色，或認為單身收養成功的可能性很低。

「社會本身就是很封閉，沒辦法說單身領養，連借腹或是代理孕母都不行！整個社會沒有去鼓勵這些事情，所以變成是大家在唱衰，就是說『哎呀！你這樣不好吧？你這樣怎麼樣的』---（F-03）」

（二）正式收養管道難覓

許多單身收養人表示，他們曾嘗試尋求公開、正式的管道（如機構式收養），但往往無法如願，或是可能性較低，使他們轉往私下收養的方式，或是藉工作之便，向大陸的機構申請收養。

「在台北單身不能辦，---大陸的工廠跟我講說，他們常在旅館看到老外領養小孩，所以他們就幫我問了。（F-04）」

「---等了三年喔！才終於寶寶給我領養成功，（單身收養）真是太難得了...在台灣太難了！（F-02）」

（三）社會氛圍不友善，看待收養人的標準較嚴苛

有些收養人感受到，社會以不同的標準來看待單身收養者，對他們的要求高於一般父母，倘若收養人稍有疏忽或責罵子女，即容易被視為虧待孩子，使得單身收養人的言行舉止特別小心翼翼，在教養過程中倍感沉重壓力。

「跟生的不一樣，他們是妳對社會的一個意義---每個人都看妳怎麼做，這個小孩子只要妳打他，別人就會罵小孩怎麼不疼？電視影響很大，說虐待，別人會這樣講，我就虧一句說：『不知道是誰虐待誰ㄟ，不像我虐待他們（孩子），好像他們虐待我ㄟ！』真的啊！每天做到要死掉ㄟ！（F-04）」

「你對親生（孩子）這樣，人家不會怎樣喔！假如領養的話，這個做到一半的工作你就死在那，人家認為你領養的父母親不盡責。（F-02）」

四、單身收養在社會支持的優勢

（一）原生家庭的親情後盾

彭淑華（2005）和吳婉慧（2000）指出，一般嫁出家門的單親女性，在使用娘家的資源時常感到不自在，甚至自責。但單身收養人沒有結婚，與原生家庭的連結不曾因結婚而中斷或質變，反而較常運用父母親或手足的社會支持，幫忙分擔照顧子女的工

作，也因此拉近了家人間的距離。

【收養子女凝聚親人間的關係】

「以前她（媽媽）住日本，現在住韓國，有時候兩年才會回來看我一次，現在被我女兒搞的！現在才剛走，說還要過來。（F-02）」

（二）友人是照顧子女的好幫手

除了家人之外，單身收養人身邊還有一些隨時可提供協助的朋友，由於他們瞭解單身收養人獨自照顧子女，不時面臨缺少幫手的窘境，於是不少友人願意伸出援手，在收養人因公出差或加班開會時，代為照顧孩子。

【平時支持】

「有兩個乾媽，一個乾爹，其中一個乾媽疼她之外，一個乾媽、一個乾姊（乾媽的姊姊）疼死了。假如晚上開會什麼的，我就會去打他們的電話，所以我現在就指派人喔！而且他乾爹喔，恨不得我多指派他。（F-02）」

【危機支持】

在協助照顧的朋友當中，也包括潛在的未來「託孤」對象，雖然親人（如父母、姊妹）是協助子女照顧的重要幫手，但一些年齡、背景、生活形態相仿的朋友，卻容易成為收養人心目中合適的託孤對象。

「一旦發生什麼意外，你必須有一個候補系統喔---像他的乾媽，就是假如發生什麼事的話，會領養這個孩子，他乾媽是離婚過的喔！那她現在只有養她自己的兒子，那個阿姨（乾媽的姐妹）喔，沒有結婚的，跟我一模一樣。（F-02）」

（三）藉由社會支持提供性別角色模範

單身收養家庭的子女，常常在學齡前（約四、五歲）時開始表現出對父親的渴望，收養人也可能為了孩子，動過尋找另一半的念頭。

「我兒子說我要幫他找對象給他，為了我兒子，他真的需要一個男生去玩，然後我就開始考慮。那時候出現在周圍的人，會特別去... 去往這個方向去想它啦！（F-04）」

即便如此，收養人並不會因為孩子的期待，就貿然決定踏入婚姻，同時收養人也會向子女說明自己對婚姻的想法與決定。

「（孩子）小時候會鼓吹我去找爸爸，我跟她講：『我要嫁的老公一定是喜歡你、喜歡我，而且我要喜歡他、你也要喜歡他的老公；不能只有你喜歡他、我不喜歡他，那叫我去跟誰結婚』---現在不會了，愈來愈長大，知道什麼是『是』

跟『不是』。(F-05)」

雖然單身收養家庭缺乏另一性別的家長，但多數收養人會透過社會支持系統，尋求替代的角色，設法讓較常接近孩子的成年男性（如教師），扮演性別角色的模範。本研究發現，單身收養人期待透過這些男性，達成以下三種功能：1.性別模範，協助子女學習特定性別（男性）的角色行為；2.透過與替代性角色的互動與情感建立，彌補缺少的父愛；3.幫忙管教孩子（尤其是男孩）。

【性別模範】

「我們必須承認小孩子還是需要爸爸的對象！還好，現在有鄰居嘛！像隔壁那個先生都很好，他是把我兒子當成他的孫子看待，抱過去就跟他講：『我們男生就要怎麼樣、怎麼樣。』---找一個好的對象，讓孩子跟著去學。(F-04)」

【彌補缺少的父愛】

「她的姨丈啊，她學校寫日記常常會提到姨媽、姨丈，姨丈也很疼她，---她姨丈一來，她就去準備大富翁、什麼接龍呀！就是由親戚的男生來扮演這個角色，來給她...好像有男生保護這種安全感！（F-05）」

【協助進行不同性別孩子的管教】

「會慎選他的對象（替代角色）啦！有一個男老師很好，管他管很嚴，我就去拜託這孩子幫我顧---能不能百分之百？當然不可能啦！只能盡我們最大的力量去做嘛！（F-04）」

（四）經濟獨立，不需外部支持

單身收養家庭的家長，身兼照顧者與維持生計者的角色，一旦外出工作，子女托育就成了不可避免的需求。王美文、彭淑華（2004）指出，子女托育讓單親女性得以工作，是女性單親常見的福利需求。張秀琴（1998）對全台單親家庭進行取樣調查，發現有經濟困擾的單親家庭高達 75.2%，尤以女性單親更為嚴重。因此，工作與子女托育的權衡，常是單親家長莫大的困擾，既得工作賺錢，又無法負擔托育的費用，往往成了難解的結。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為了工作所需，或是短暫外出，幾乎都需要托育的資源，當親友無法長期協助照顧時，穩定的托育資源就成了必要的安排。

「我覺得他們的經濟能力應都不差，可以負擔托育的情況，但是一定要託育的資源。(SW-01)」

【經濟獨立的實質助益】

相較於一般單親，單身收養人幾乎都是具有經濟優勢的女性，因此，單身收養人

常聘用外傭或保母，這對他們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有很大的助益。

「申請一個越傭，我去一個地方，一定要有資源，自己要算好。越傭煮飯給他們吃、陪他們寫功課，晚上家教老師來教功課，我都會安排好。單身不要緊，重點是把路線安排好---越傭到，我就覺得輕鬆多了。（F-04）」

【經濟獨立的心理助益】

需處理緊急狀況時，穩定的經濟讓單身收養人得以減輕壓力，經濟獨立所帶來的心安，以及不需外部的經濟支援（如向親友借錢），讓單身收養人比需要經濟補助的單親，更敢開口要求情感支持或人力協助，也較容易獲得友善的回應。因此，單身收養人把經濟獨立視為收養過程中最重要的支持因素。

「經驗的話---第一，經濟上面會不會對你造成很大的負擔？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因為中間會發生很多的狀況，---今天不管有多大的愛心，沒有支撐的話很難度過，因為經濟上要相當、相當的，就是說收入來源要很穩定。（F-01）」

陸、議題討論

一、單身收養在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的困擾

本研究結果指出，受訪者認為相較於雙親家庭，他們的家庭缺少父親角色、也無法滿足孩子對父愛的渴望，這是單身收養的劣勢，收養人擔心可能影響子女的身心發展。

過去雖有研究指出，單親家庭並非影響子女適應的危險因子（Tan, 2004; Shireman, 1996; Haugaard, Palme, & Wojslawowicz, 1999）。但進一步探討單親家庭的教養經驗可知，單親家庭處理缺位家長的議題時，相較下仍具劣勢。胡悅倫（2001）指出，在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中，對缺少其中一位家長的原因、對於缺位家長的描述、甚至缺位家長對子女情感的說明，在單親家庭子女的適應過程中是重要的因素。子女對缺位的父親或母親感到好奇，除了想瞭解自己的父/母是什麼樣的人、瞭解自己的源頭和本質之外，對於被收養的孩子而言，更希望瞭解原生父母對自己的想法和情感。

研究發現，被收養人對原生父母行為的詮釋，可能會影響他們對於自我的評價（謝春滿、鍾春櫻，2006）；March 在 1995 年的研究則指出，被收養人想要尋找原生父母，起初的反應是基於對身世的好奇，進而想要探究其出生資料及完成對族譜的瞭解，最終目標則是減少社會恥辱，增加自我認同（引自謝春滿、鍾春櫻，2006）。此需求從澳洲少女卡雅來臺尋親的實例中，可加以具體地觀察：

澳洲少女卡雅在養母陪同下千里迢迢來臺尋親，當卡雅見到生母及姐姐時喜極而泣地說：「這是我一生最大的成就，十七年來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當卡

雅找到生母的那一刻，她的痛苦便得以慰藉，並能重新面對她的人生。（諾拉萬德利，2000）

但單身收養家庭的處境，相較於其他成因的單親家庭，似乎更難回應孩子以上的需求。本研究發現，多數單身收養人幾乎只能以私下管道或透過大陸機構收養棄嬰，單身收養人通常對孩子的原生父母一無所知，難以掌握孩子的身世背景。

因離婚、喪偶、分居形成單親家庭的子女，缺位的父（母）親雖然不在身邊，但並非無解的謎團；相較之下，單身收養家庭的另一個缺位家長，則是不明確的對象。一方面，單身收養人可能不瞭解缺位家長對子女的意義或重要性，不會主動對子女解釋；另一方面，即使單身收養人願意對子女進行完整的身世告知，但受制於對孩子的原生父母瞭解有限，尤其多數收養人對於孩子生父的描繪幾近空白；因此，多數單身收養家庭子女的身世背景難以重建，而此因素是否影響其自我認同或社會適應的發展，尚需進一步的研究以瞭解其影響力。

二、單身收養人的社會支持

多數單身收養人自覺有經濟上的後盾，且能善用身邊的社會支持（尤其是非正式的社會支持），此乃單身收養人的優勢。單身收養人除平時運用相關資源來協助照顧孩子，甚至會未雨綢繆，預想將來若不幸遭遇急難，有誰可接手子女照顧的重擔，於是事先尋覓、安排能協助危機處理的替代人選；這些非正式的支持系統，除了實質分擔子女照顧的工作，往往也發揮了情感支持的作用。

進一步比較，本研究也發現單身收養人的社會支持與一般單親不同。彭淑華（2005）指出，一般女性單親通常有來自娘家或婆家的社會支持系統，但她們卻覺得在其中無法找到自己的立足點。與婆家間的連結（先生）已經不在，互動或援助隨之減少，甚至完全斷絕。跟娘家的關係，卻因「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之傳統觀念使然，讓單親女性本身和娘家親人傾向認為，單親媽媽「不太方便享用」娘家的資源。

反觀單身收養人由於沒有結婚，他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不會因「嫁作人婦」而產生質變，加上孩子從母姓，多少蘊含了傳宗接代的意味，更不會讓娘家產生「為他人作嫁」、「自己吃虧」的心態，於是在運用娘家資源上易受認可。因此，單身收養人雖然看似僅有娘家一方的社會支持，卻具有自在地獲得父母及其他手足協助的優勢，讓單身收養人更能勝任親職的角色。

三、單身收養家庭子女的性別認同與性別角色學習

本研究發現，多數單身收養人自覺缺少另一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性別角色認

同與性別角色發展是一種劣勢；但回顧西方研究發現，單親收養的孩子，其性別認同與雙親收養的孩子並無差異，家庭型態並不會影響性別認同的發展（Shireman, 1996）。有趣的是，研究進一步發現，單親的孩子傾向具有超越性別分類的行為模式（Leve & Fagot, 1997；Russell & Ellis, 1991）。由此可見，單親的孩子並不因只與母親一同生活，便認為女性該做家事，反因母親或父親全方位地處理各種家事（如煮飯、打掃、修繕房屋等），讓孩子較不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束縛。上述的研究結果，大大顛覆了實務社工與收養人的憂慮，單親家庭不必然會影響孩子的性別認同或角色學習。

性別角色行為與適應性的研究則指出，具有較強的中性化特質：兼具兩種性別特質者（androgyny /non-gender-typed），較不受傳統性別角色之行為標準的限制，可能有利於適應（Lam & McBride-Chang, 2007；Roos & Cohen, 1987；Werner, 2000）。

單親家庭由單一性別扮演多重角色的行為模範，傾向為孩子塑造出兼具男性化（工具性）和女性化（情感性）的中性特質，可能反而有利於孩子的社會適應。此一與刻板印象或直接推理並不一致的研究結果，正好提醒了專業的助人工作者，家庭動力作用的結果或對兒童發展的影響，不見得如推理般直來直往，我們需要深入的研究，或在實務工作中進行長期的觀察，才能對相關爭論或兩難的議題，做出適切且務實的判斷。

柒、研究限制

本研究初步發現，國內依法經由法院申請收養的單身收養人，具有相當多的同質性，她們多為中、高社經地位之中年女性。在 Shireman (1996) 針對美國單身收養人的回顧性研究指出，多數的單身收養人為女性，約三十歲中期至晚期或四十歲中後期進行收養，對照本研究的受訪者，可發現類似的結果。而此年齡層的女性在生涯發展階段中，具有以下的特性：經歷「女性中年危機」，希望變成「自己希望成為的女性」，或完成個人的事業與教育子女的中心任務（引自林美蓉，2001）。究竟台灣女性單身收養人的收養需求，是出自收養人口中所謂的「母性本能」，抑或源自於其所處之生涯發展階段的動力，則需進一步的研究才能釐清。

Shireman 的研究也同時指出，美國收養團體成員或機構收養之單身收養人，在教育程度、職業地位上有不同的特徵，但其收入都低於雙親家庭；相較之下，本研究的單身收養人多具備良好的經濟能力（其收入可能高於一般雙親家庭），多屬中、高社經地位者。此共通的特性再次印證了本研究的發現，台灣單身收養人重視經濟能力在收養過程中帶來的安全感，必須先穩定了經濟的後盾，他們才開始考慮收養子女。

雖然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台灣的單身收養人似集中於特定的人口群，但此特性也可能是因中、高社經地位者較願意透過法院申請合法收養，而容易成為本研究的取樣母

群。因此，本文上述的研究發現，無法反映所有不同背景之單身收養人的生活樣貌，此為本研究的限制，特予敘明。

捌、結語

本研究目的為透過對社工員和單身收養人的深度訪談，瞭解單身收養家庭之親子互動、身世告知等一手資料，並分析單身收養家庭在親子關係、社會支持等方面，各有何優勢與劣勢。針對研究目的，本研究歸納目前國內的單身收養人各有以下的優勢與劣勢。國內的單身收養人以女性為主，並且在經濟能力、親密的親子關係、身世告知和個人的社會支持方面具有優勢。單身收養人多半具有良好經濟基礎，足以支持收養人因應醫療、托育等需求。且單身收養人對收養子女的承諾度高、與子女的關係緊密，對於身世告知也比一般雙親收養家庭具有更開放、公開的態度。通常收養子女後，收養人的自家親人與朋友也在照顧上，提供有力的社會支持。

但本研究也發現以下的劣勢：單身收養人多半需要面對子女期待父親角色、擔憂缺乏另一種性別角色模範對子女的性別認同或性別角色行為發展的影響，以及單身收養人較不易接受正式社會支持的協助，而轉而尋求大陸收養後，又需面臨針對收養大陸兒童的限制，甚至讓收養子女未來設籍台灣的可能性蒙上陰影，為目前單身收養人最難克服的困難之一。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發現，雖然缺乏父親角色不致對子女的性別認同發展造成影響，但是子女期待父親、或希望瞭解自己的父親的需求，確實在單身收養家庭當中較難被滿足，收養人本身無法獲得生父資料，讓「父親」這個角色對收養子女來說，成為懸而未決的謎。

本研究發現對於收養家庭的篩選提供一個新的角度，收養家庭的評估與篩選標準，絕非在找一個「完美無缺」的家庭，而是在每個家庭的優劣勢平衡之中，找到一個「最適合」兒童的家庭。在社會變遷之下，「最適合」的家庭內涵與定義，已無法僅單從結構面來評估。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從早期的大家族轉變為核心家庭；接著經濟體系也讓許多台灣家庭變成「遠距夫妻」關係；女性教育提升、個人自我主義的風潮，讓選擇單身的人口不斷增加；多元價值之下，也有同性戀者選擇與伴侶組成家庭共同生活。各式各樣的家庭結構出籠，我們應思考現代社會對「家庭」的新定義。

研究發現目前的單身收養家庭，的確存在缺少另一位家長、無法提供子女完整身世資訊、社會氣氛不友善...等收養人本身難以克服的劣勢，但由本研究結果與文獻檢閱可發現，單身收養家庭的優勢，在於教養態度一致，以及親子關係親密、正向的收養身世告知觀念等獨特的優勢。

只要單身收養人具備穩定的經濟能力，有為人父母的強烈動機與心理準備，同時也擁有足夠的社會資源，建立起社會支持系統，有了這些穩定的後援，單身收養人也能經營一個稱職的收養家庭，發揮良好的親職能力。

(本文改寫自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單身收養評估研究」，感謝審稿委員給予鞭辟入裡的寶貴意見，另對兒福聯盟研發處李宏文組長、王美恩知識長提供本文多項修正建議並協助校稿，一併致謝！)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美文、彭淑華(2004)。女性單親家長的生活處境與學習需求。：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第 12 卷，頁 132-163。
- 行政院主計處 (2003)。《九十一年社會變遷發展調查：家庭生活》。台中。
- 吳婉慧(2000)。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為例探究代間協助。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發表)。台北市。
- 林萬億、吳季芳(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台灣社會學刊第 17 期。頁 127-162。
- 林美蓉(2001)。中年婦女的生涯發展。景文技術學院學報第 12 期(上)。頁 25-33。
- 胡悅倫(2001)：尋訪源頭活水：以優勢觀點談單親家庭的親師溝通。學生輔導第 72 期。頁 23-35。
- 莊淑晴(1991)。女性戶長單親家庭問題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發表)。台北市。
- 張清富(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研考會。台北市。
- 張秀琴(1998)：單親家庭基本特質及困擾之探討。中國統計通訊 9 卷 1 期。頁 8-17。
- 張英陣、彭淑華(1996)。從優勢的觀點論單親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二期。頁 227-272。
- 張佩韻 (1998)。離婚單親父親父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發表)。台北市。
- 張春興 (2000)。張氏心理學辭典(頁 450)。臺北：東華書局。

黃德祥(1988)。國中與國小班級中影響學生社會行為與社會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發表)。台北市。

彭淑華(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九卷第二期。頁 197-262。

鄭惠修(1999)。臺北市女單親家庭社會網絡與福利使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發表)。台北市。

鄭學庸(2006)。單身、同志 收養小孩非夢事。自由時報。2006/7/9 地方花絮版。

諾拉 萬德利(2000)。失去的女兒。張益銘譯。台北：晨星出版社。

謝春滿、鍾春櫻(2006)。被收養者之心理反應與適應情形。諮商與輔導。第 241 期。頁 21-24。

二、英文部分

Caplan, G. (1974). Support systems. In G. Caplan (ED.), *Support systems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New York: Basic Books.

Demo, D. & Acock, A. (1988). The impact of divorce on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50*, 619-648.

Feigelman, W. (2001) Comparing adolescents in diverging family structures: Investigating whether adoptees are more prone to problems than their nonadopted peers. *Adoption Quarterly, Vol 5(2)*, 5-36.

Fergusson, D., Lynskey, M. & Horwood, L. (1995) The adolescent outcomes of adoption: A 16-year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Vol 36(4)*, 597-615.

Groze, V. (1991) Adoption and Single Parents: A Review. *Child Welfare, Vol 70 (3)*, 321-332.

Groze, V. and Rosenthal, J. (1991). Single parents and their adopted children: a psychosocial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130-139.

Haugaard, J., Palmer, M. & Wojslawowicz, J. (1999) Single parent adoptions. *Adoption Quarterly, Vol 2 (4)*, 65-74.

Lam, C B & McBride-Chang, C. A. (2007) Resilience in Young Adulthood: The

- Moderating Influences of Gender-related Personality Traits and Coping Flexibility. *Sex Roles, Vol 56*,159–172.
- Leve, L. & Fagot, B. (1997) Gender-role socialization and discipline processes in one- and two-parent families. *Sex Roles. Vol 36(1-2)*, 1-21.
- Roos, P. E., & Cohen, L. H. (1987) Sex roles and social support as moderators of life stress adjust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2*, 576–585.
- Russell, C. & Ellis J. (1991) Sex-role development in single parent household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Vol 19(1)*, 5-9.
- Richards, N. & Cynthia S. (1993). Problems and Strengths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and Policy. *Family Relations Vol 42*, 277-285.
- Shireman, J. (1996) Single parent adoptive hom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Vol 18(1-2)*, 23-36.
- Tan, T.X. (2004) Child Adjustment of Single-Parent Adoption from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Adoption Quarterly Vol 8(1)*, 1-20.
- Werner, E. E. (2000). Protective factors and individual resilience. In S. S. J. Meisels & J. Shonkoff (Eds.),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pp. 115–13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